

项目名称： 应急救援装备保障消防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CGK-2026-019

合同编号： XCXF-CGHT-2026-014

采购人（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消防救援支队

中标人（乙方）： 湖北三六一一特种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 湖北三六一一特种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守项目名称：应急救援装备保障消防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CGK-2026-019招标文件中的相关约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本合同采购的服务所需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为：

财政集中支付 ☐ 采购单位支付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组成本合同文件约定相互冲突的，按照如下次序确定优先效力：

- (1) 本合同书的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书（含本合同书的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5) 招标文件

二、服务内容

1.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陆万叁仟柒佰元整（¥9163700.00）。本合同总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等）的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2. 合同货物、数量及价格明细

序号	装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产地	生产厂家
1	自装卸式消防车（运输车）	云鹤	WHG5200TXFQC20/SV1B（具体型号以交车时工信部公告为准）	辆	2522050.00	2	5044100.00	湖北/武汉	湖北三六一一特种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	泡沫消防车	云鹤	WHG5040GXFPW06/VI（具体型号以交车时工信部公告为准）	辆	248800.00	4	995200.00	湖北/武汉	湖北三六一一特种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3	前突通信车	云鹤	WHG5030TXFQC20/VI（具体型号以交车时工信部公告为准）	辆	217800.00	8	1742400.00	湖北/武汉	湖北三六一一特种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4	水雾消防车	云鹤	WHG5400GXFPW0.4（具体型号以交车时工信部公告为准）	辆	345500.00	4	1382000.00	湖北/武汉	湖北三六一一特种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金额：玖佰壹拾陆万叁仟柒佰元整（大写）							9163700.00		

注：此明细表内相关信息均应按照投标响应及中标结果填写齐全，不能漏项。

三、服务要求（含履约时间）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并经甲方二次书面确认最终设计方案后 360 日内完成交货。

2. 交货地点：现场交货，北京市辖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时中标人负责卸货，并按照要求码放。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前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

3. 货物质量保证期：自全部货物通过甲方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需要安装调试的项目，应以全部货物完成安装调试且正常运行之日起）60 个月。

4.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确保货物正常运行，并按照投标响应免费负责设备的维护、调试、使用培训等义务。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损坏（人为不当使用因素除外）的，乙方承担维修、养护的各项成本费用（含更换零配件、主辅件、人工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货物进行养护维修（此项为甲方的权利，不构成甲方的义务），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能因此作为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的各项保证责任。

四、项目验收

1.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标准、行业标准、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前述标准不同的，以较高标准为准。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是符合甲方要求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

2. 乙方在交货前应填写合同(附件 2) 灭火救援装备交货回执单，全部货物运抵现场后，甲乙双方签名确认。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全部交货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的包装、数量、型号、质量、技术性能等进行验收，即为到货验收。本项目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对货物及乙方服务、履行本合同情况有权（有无违约、有无侵害甲方权益等事项）进行履约确认和跟踪评价。

3. 到货验收、履约确认或跟踪评价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安排进行，乙方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若发现交付货物或完成的服务不符合要求或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和要求”、“服务要求”规定和投标文件应答约定执行。乙方按照投标响应定期向甲方申请开展售后服务，具体内容见（附件 3）。甲方负责协调安排乙方售后服务工作，并对乙方售后服务开展评价。

六、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或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3%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肆仟玖佰壹拾壹元整(¥274911.00)。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应当注明履约保证金项目名称及合同编号。

2. 甲方对货物及乙方服务、合同履行情况(有无违约、有无侵害甲方权益等事项)进行履约确认或跟踪评价。乙方所供货物无质量问题、且不存在未履约情况,乙方填写履约保障金退还申请单(见附件4),并主动联系甲方沟通履约保证金退还事宜,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无息返还上述履约保证金。乙方未能通过甲方履约确认或跟踪评价的,甲方有权将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予以顺延至乙方通过履约确认或跟踪评价之日止。

3. 甲方履约保证金收取账户(履约保证金支付形式需提供甲方账户信息时):

甲方名称: 北京市西城区消防救援支队; 甲方开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六铺炕支行

甲方银行账户: 0200 0223 0920 0083 739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1. 首付款: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支付的足额履约保证金,并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与首付款等额的票据之日起15天,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首付款,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伍万零贰佰元整(¥4550200.00)。

2. 尾款:甲方应于下达项目二期经费后,且本项目全部货物交付甲方,经甲方到货验收合格、结算审计、且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的等额、真实、合法的有效合同总价100%的发票之日起20天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二期款至100%,即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4613500.00)。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乙方户名: 湖北三六一一特种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开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黄浦支行;

帐号: 3202002209200016205; 乙方开户行号: 102521000046。

4. 甲方开票信息:名称: 北京市西城区消防救援支队,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1027940508347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大街119号。

八、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延期提供服务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0.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补足赔偿全部损失。

2.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30 %违约金。

3. 如乙方在实际履行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时,所提供服务并非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执行,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0.3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并且乙方依法应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及损失赔偿,并不会因乙方支付了上述惩罚性赔偿金而免除。在此种情况下,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4. 乙方所供货物不能满足投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更换,每延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 %的违约金,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补足赔偿全部损失。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全部服务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30 %的违约责任。

5. 本合同中所提及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金、垫付的赔偿金或退款,消除影响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误工费、诉讼费、差旅费、通讯费等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九、争议的解决

1.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

2. 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知识产权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均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利,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时,亦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可向(财政部门)书面反映乙方服务质量等情况,据此作为乙方参与下一轮评标活动的评价因素。乙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将甲方书面反映材料作为评价因素的约定条款。

2.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3.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明确项目负责人,如项目负责人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负责人:宋轲,售后服务电话:13317118241 (手机)、027-59255308 (座机)。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本合同为供货商与政府采购单位买卖合同，一式五份，每份都具有同等效力，乙方一份、甲方四份。

甲方名称（盖章）：北京市西城区消防救援支
队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代表人（签名）：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大街119号

电话：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

乙方名称（盖章）：湖北三六一特种装备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代表人（签名）：

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纱帽街通江四路16号

电话：13317118241

传真：027-59255312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

注：授权代表签名的应有委托人针对此合同的授权书（见合同附件1）。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北京市西城区消防救援支队:

湖北三六一一特种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于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纱帽街通江四路16号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李存靖 (姓名), 为 应急救援装备保障消防车采购项目 项目的中标厂商。现本公司授权 宋轲 (员工姓名), 429004199006101471 (身份证号)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 以本公司名义, 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此项目的采购合同、验收文件及处理与此项目合同履行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我公司对该代理人办理的有关事项均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 2026 年 08 月 26 日盖章签名后生效, 在此项目执行期间, 我司如变更代理人将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存靖

被授权人签名: 宋轲

公司名称 (盖章): 湖北三六一一特种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 2026年08月26日

附: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2:

灭火救援装备交货回执单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中标单位名称			(盖章)
预计到货时间		交货联系人	
交货方式		联系电话	
序号	交货名称	数量	备注
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卸货、摆放		是 ☐	否 ☐
采购人接货时间		年 月 日	
其他说明事项			
中标厂家交货人确认签名			
采购人接货人确认签名			

备注:

1、此交货回执，由中标厂家预计发货前5 工作日，填写相关内容，传真至采购人，或扫描发电子版。电话（传真）电话：13699227931。交货时，交货人携带2份正本，对交货事项现场确认，各自留存。

2、此回执作为是否按照合同交货期交货、未按时交货处罚依据。以采购人接货时间为准。采购人接货后，根据安排，验收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3: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车辆装备项目 售后服务申请及记录单

项目名称	(厂家填写)		
合同编号	(厂家填写)		
合同签订日期	(厂家填写)	质保期(月)	(厂家填写)
合同供货商	(厂家填写、盖章)		
售后申请日期	(厂家填写)		
申请售后服务内容	(厂家根据投标售后响应填写申请售后服务内容、或超过投标响应厂家自愿开展的售后内容)		
售后服务评价	(甲方填写, 厂家填写时括号中的内容删除)		
售后服务日期	(甲方填写, 厂家填写时括号中的内容删除)		
供货商确认 签字	(售后服务完毕后、确认签字)		
甲方确认签字	(甲方填写, 厂家填写时括号中的内容删除)		

注: 此单一式两份, 甲方一份、供货商一份, 作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基础材料。

附件4:

北京市西城区消防救援支队车辆装备采购 项目合同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单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质保期（月）	
履约保证金 金额（万元）		履约保证金 缴纳日期	
合同供货商	XX公司全称（盖章）		
供货商开户行	（需与合同一致）		
银行账号	（需与合同一致）		
履约保证金 退还申请日期			
供货商联系		联系电话	

注:

1. 合同质保期满后，供货商依据合同条款填写此申请单，主动联系总队申请退还。
2. 申请时，将合同复印件、售后服务申请及记录单复印件等作为附件一同提交。
3. 合同供货商提交此申请单后，由总队依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对履约、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情况进行确认或验收，经确认或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4. 退还履约保证金时，由合同供货商开具收款收据，收据注明（收款内容）“XX项目名称、合同编号、履约保证金”、“收款金额”等内容。